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19-089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上午9：00在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区环南路1958号三号楼（东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或委托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徐民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罢免余海峰先生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1）余海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其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30,436,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3%；累计被质押130,436,36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累计被司法冻结130,436,36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至此，余海峰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被冻结、质押。

根据公司公告，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生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贷款纠纷，经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余海峰名下的账户或资产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的可能，且余海峰等人对美生元已到期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8,463.2188万元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公司、余海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6日作出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余海峰银行存款人民币30,200,000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余海峰先生目前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冻结，且其涉及多笔债务诉讼。表明其个人存在较大债务不能到期清偿。此外，根据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信息，“因公司董事长规范意识不足，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存在董事长通过公司相关合作方作为资金通道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累计占用公司资金15,672.60万元。”

若余海峰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鉴于其复杂的债务现状，本公司资金存在继续被占用的可能。

(2) 公司于2016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余海峰等股东持有的美生元100%股权时，余海峰作为利润承诺方之一对美生元2015年至2017年的业绩作出了补偿承诺。根据公司公告的审计结果，美生元在期间内未完成承诺业绩，根据收购协议和补偿协议，余海峰等人应以现金或股份方式来补偿利润差额。截至目前，余海峰等人尚未履行完成业绩补偿义务。

除上述承诺尚未履行外，根据公司2018年6月公告，余海峰承诺自2018年6月22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截至2019年6月21日，增持承诺期已届满，余海峰因个人资金紧张未履行其增持承诺。截至目前，余海峰仍未完成该增持计划。

(3) 余海峰先生作为董事长，对公司发展负有勤勉尽责义务，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利于公司良好地经营发展。但是，公司盈利水平持续下降，文娱板块应收账款不断增加，截至2019年半年报，文娱板块应收账款余额约15.5亿元，直接导致公司现金流枯竭，无法偿还银行到期贷款，引发公司债务危机。董事长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以身作则，勤勉履职，长期以来公司因业绩下滑、多笔诉讼纠纷、内控管理等问题多次被深交所、证监局、中小板企业管理部门等监督机构问询，余海峰作为董事长其是否能正常履职等问题亦明确被证监局质疑。即便如此，余海峰至今尚未回国处理该等问题，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存在严重侵害的嫌疑，是严重的不尽责不尽职情况。

监事会认为，余海峰作为董事长，其个人财产状况存在严重问题，其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冻结表明其存在较大金额的债务不能偿还，且其个人财产因

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还存在被进一步查封可能；其个人诚信存在严重问题，屡次违背自己出具的承诺，包括超期未完成对公司股票增持的承诺，未完成业绩补偿承诺；其个人任职资格存在严重问题，长期未回国处理公司面临的各项问询，与公司之间长期存在大额的资金往来，其对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均未能履行到位，上述情况均表明余海峰不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董事长职务的相关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有权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提出罢免的建议。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管理层结构调整的需要，我们认为余海峰不适合担任董事长职务，因此建议罢免余海峰董事长职务，并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提请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该罢免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建议改选全部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应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应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应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情况和资料等。

但2018年以来，公司连续发生大额资金被董事长占用、2017年净利润存在会计差错导致净利润需要调减7,238.09万元、2018年年报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立案调查、董事长隐瞒个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全部冻结、公司子公司在未按照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情况下违规担保、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与多名债权人的诉讼以及包括公司目前主要盈利来源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冻结等重要事项。上述事实显示公司内控已失效，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已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目前，公司2018年亏损28,9702.46万元，2017年调减7,238.09万元虽然仍然盈利，但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上述调减金额的准确性，公司2017年仍存在亏损的可能。而2019年截至三季度，根据已公告的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亏损4661万元-4961万元，2019年全年存在亏损的可能。此外，公司截至2019年半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已高达17,5115.81万元。而公司年审会计师在2018年年报中已声明

无法对截至2018年底游戏文化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130,754.23万元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一旦在2020年发现上述应收账款需要减值，将很可能导致公司2020年继续亏损。因此，公司目前事实上已处于万分紧急的状态，若不能在2019年及时排除风险，将很可能使得公司在2020年面临因连续亏损而暂停上市的重大风险。

鉴于上述紧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提议改选本届董事会成员，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成员。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会议第2项议案改选本届董事会全部董事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备查文件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